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95 号）注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认本期债券（债券简称“GC 国能 01”，债券代码“175789”）票面利率为 3.4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请参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